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背景概述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与聚隆昌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昌”）签署了《股权投资基金协议书》，委托聚隆昌围绕金力泰新材料战略，设立私募股权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自上述《股权投资基金协议书》签订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与本次基金设立及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工作。由于公司最终未能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对价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并于近日与聚隆昌签署了关于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终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未最终设立。本次公司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聚隆昌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